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1-018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16:30起，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投资者建议、融资时机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期限为2020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